系所別		斤別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		
身分別		分別	一般生	在 職 生	
名 額		額	8(含一般生及在職生)		
報考條件		條件	報考在職生者,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 一、現任職公私立學校單位專職教師(含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、高中等), 年資滿兩年以上(不含實習年資) <i>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或在職 證明。</i> 二、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機構(含劇團、文化中心或相關之社會福利等機 構)專職服務,年資滿一年以上(不含實習年資)或兼職服務年資滿三年 以上。 <i>須附服務或在職證明。</i>		
考試	初試	共同 科目 10%	國文 5%、英文 5%		
		專業 科目 50%	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: 一、戲劇及劇場發展(含中、西戲劇 二、教育專業與發展(含兒童青少年	史及劇場相關專業內容) 發展、戲劇教育等相關教育專業內容)	
科目			一、面試:以相關履歷資料及研究計畫答問為主。 二、面試時請繳交下列資料(一式三份,概不退還): (一)個人履歷資料。 (二)大學四年成績證明。 (三)讀書計劃(含修課興趣與方向、研究方向及未來發展計劃) (四)劇場作品、課程教學研究、教案設計等專業檔案。		
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		٤	一、各科滿分為100分,再依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。 二、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50%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。 三、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,將於3月21日在本系網址公告。 四、複試日期:3月29~30日,時間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,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面試。 五、初試成績單另行郵寄。 六、正、備取生不分一般生或在職生,依成績高低排序及遞補。		
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			1.複試 2.專業科目 3.國文		
備註			一、進入本碩士班課程之前,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,入學後須依本班規定補修有關之戲劇或教育相關1-3門課。 二、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,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三、複試考生另行繳費2,000元整。(複試當天在本系辦公室繳交) 四、報考身分一經確定,錄取後不得再變更。		
本系網址		網址	http://www2.nutn.edu.tw/git/		
聯絡方式		方式	電話:(06)2601855	E-mail: gac881@mail.nutn.edu.tw	